

眉山市鑫益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60 万方商品混凝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9 日，眉山市鑫益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60 万方商品混凝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仙桥村三组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3 套 240 型搅拌站及配套设施，包括搅拌楼、原料堆场、筒仓、办公室、食堂宿舍楼、停车场等。建成后能达到年产 160 万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公司委托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鑫统领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方商品混凝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5 日，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以眉东环建函〔2019〕46 号对《四川鑫统领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方商品混凝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2022 年 3 月，四川鑫统领环保节能科技有限与眉山市鑫益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合并。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9 月完成建设并试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开工至调试期间，无环保投诉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7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眉山市鑫益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60万方商品混凝土工程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设施的完成情况。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置情况的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并委托四川岷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清运。清洗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水、运输车辆清洗水和作业区地面清洗水，清洗废水均通过排水沟收集后经过压滤机压滤水固分离，压滤出来的水回用于生产，泥饼外售综合处理。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搅拌粉尘和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物料装卸粉尘、堆场扬尘、筒仓放空粉尘、物料转运粉尘均通过密闭厂房和喷淋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道路扬尘通过地面全部硬化、进出车辆冲洗、减速慢行以达到降尘目的；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三）噪声

在厂房经过隔声、建筑物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布袋除尘器收集灰、实验室固废、隔油池废油脂和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泥沙经压滤机处理后交由东坡区林源建材经营部处理；除尘器收集灰和实验室固废返回生产线回用；生活垃圾放置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当地政府指定垃圾处理厂处理；隔油池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四川岷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清掏处置。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去向明确。

（五）风险防范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风险较小，本项目已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和紧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四川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检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标准。

（三）噪声治理设施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眉山市鑫益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方商品混凝土工程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眉山市鑫益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

眉山市鑫益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60 万方商品混凝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专业技术 专家	孙波	省生态环境院	高工	13185855553	孙波
2		高燕	十一科报	高工	13880988864	高燕
3		王红印	眉山市鑫益混凝土有限公司	高工	13608060066	王红印